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沈坝镇富田村道路亮化工程

发包单位：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坝镇富田村道路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沈坝镇富田村道路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镇。

3. 工程内容：沈坝镇富田村道路亮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沈坝镇富田村道路亮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159520.00元)结算时以审计工程量为最终价格。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比例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镇街道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硒谷天樾一号楼 904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09150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10704200001216